

晋江市尚志中学学生宿舍楼修改通知（二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晋江市尚志中学的晋江市尚志中学学生宿舍楼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晋建施招20260105001），现发布修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：

1. 《招标文件》专用本 第4章 第3节 14.2条款修改如下：

“14.2 竣工结算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工程结算由业主单位委托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，其结算价以第三方机构审核（复核）出具的结论为准。”

二、本修改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修改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修改通知内容为准；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_____晋江市尚志中学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吴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